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认购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玖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玖悦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济南玖悦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8,498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63%，以上持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6个月。

公司收到股东济南玖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433,628股。权益变动前济南玖悦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1月19日，济南玖悦与公司签订《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其中济南玖悦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获配11,088,498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济南玖悦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玖悦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11,088,498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088,498	5.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总股本197,040,865股计算。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济南玖悦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1,088,498股股份。

济南玖悦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济南玖悦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